

【玉山銀行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約定條款】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提供「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之提供顧客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及同條第五款所載之因提供顧客或接受顧客委託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所生款項之匯出，而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以下合稱本服務）。</p> <p>為保障立約人權益，本行已提供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之約定條款（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於本行服務網頁上公告供立約人審閱。</p> <p>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於本行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p>	<p>玉山銀行（下稱「本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提供「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載之提供顧客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及同條第四款所載之因提供顧客或接受顧客委託就第一款服務所生款項之匯出，而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為保障立約人權益，本行已提供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之約定條款（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於本行服務網頁上公告供立約人審閱。</p> <p>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並於本行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p>
<p>第 1 條（銀行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07770 號函</p> <p>二、公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三、代表人：黃男州</p> <p>四、24 小時申訴(客服)專線：(02) 2182-1313 或本行訪客留言版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p> <p>五、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payment/crossboarding</p>	<p>第 1 條（銀行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07770 號函</p> <p>二、公司名稱：玉山銀行</p> <p>三、代表人：黃男州</p> <p>四、24 小時申訴(客服)專線：(02) 2182-1313 或本行訪客留言版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p> <p>五、網址： http://www.esunbank.com.tw/bank/digital/crossboarding</p>

第 2 條(定義)

二、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係指當立約人於境外機構合作之購物平台進行交易，選擇以本行提供之服務通路(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付款，本行將該實質交易款項移轉予境外機構之服務。

第 3 條 (同意及確認事項)

五、本行辦理立約人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原以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等方式支付之款項，退回立約人於本行之電子支付帳戶，立約人可設定立約人之實體帳戶進行提領，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惟立約人原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本行將另行以刷退方式處理之。

第 4 條 (交易限額)

本服務之交易限額將依立約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計算，並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以其身分認證等級並提供不同交易付款額度，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行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立約人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由本行與立約人約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則依各付款通路限額規定，如：超商繳費單筆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第 2 條(定義)

二、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係指當立約人於境外機構合作之購物平台進行交易，選擇以本行提供之服務通路(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信用卡付款方式)進行付款，本行將該實質交易款項移轉予境外機構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 3 條 (同意及確認事項)

五、立約人應提供本行可供本行將退款轉入之本人存款帳戶，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原以超商繳費、超商取貨付款、轉帳付款、WebATM 付款等方式支付之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且不得要求本行以現金支付方式辦理退款。惟立約人原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本行將另行以刷退方式處理之。

第 4 條 (交易限額)

本服務之交易限額將依立約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計算，並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以其身分確認等級並提供不同交易付款額度，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單筆交易金額則依各付款通路限額規定，如：超商繳費單筆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第 6 條 (錯誤之處理)

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致者，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戶帳號(含虛擬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帳戶或金額時，經立約人通知後，本行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交易資料，如訂單虛擬帳號、訂單金額等。
- 二、通知各該立約人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 8 條 (費用)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本行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立約人收取各項費用，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行調整或變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立約人之義務)

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

立約人瞭解本行將透過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立約人應確保可即時依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行之通知。

第 6 條 (錯誤之處理)

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所致者，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於本服務網頁公告等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戶帳號(含虛擬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帳戶或金額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惟本行得經立約人通知後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8 條 (費用)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本行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立約人收取各項費用，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行調整或變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立約人之義務)

立約人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行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

立約人瞭解本行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立約人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行之通知。

第 13 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行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行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

本行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行應及時處理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 14 條(因立約人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暫停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立約人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立約人利用本服務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四、立約人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五、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七、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第 13 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行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行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於本行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

第 14 條(因立約人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或暫停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立約人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立約人利用本服務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四、立約人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五、立約人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第 15 條 (契約之終止)

本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以前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如立約人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得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行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第 16 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令立約人得連結至本服務網頁公告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之揭示處，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會員序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7 條 (通知)

立約人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手機簡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第 15 條 (契約之終止)

除立約人有前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而本行得立即終止本契約外，本行得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行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第 16 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惟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第 17 條 (通知)

立約人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行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第 18 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向本行及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 18 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向本行及受本行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之人請求連帶賠償。